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1362

2020 年 8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权限届满或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的全部变现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销售期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息日、到期日等要素。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每周二开放参与,如果周二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二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 270 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270 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2】%/年;4、管理费:【1】%/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	

	7、退出费率：0；8、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
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p> <p>(4)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A、分级基金B、ETF和LOF）、仅投资于以上标的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p>
投资策略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4、衍生品投资策略</p> <p>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以及股票指数ETF融券，用于等市值对冲一揽子股票多头，过滤掉系统性风险，从而获取底仓战胜指数部分的超额收益，或高频交易累计的利润。衍生品部分主要功能是回避系统性风险，不作为策略主要收益来源。除非市场提供升水套利机会，一般在衍生品一端只执行换月操作，无投机交易。</p> <p>5、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坚持成长和价值相结合，投资于价值低估同时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在成长和价值之间寻求最佳平衡，追求中长期稳定回报。</p> <p>6、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标的的投资策略</p> <p>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我们的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基金和资管计划。其中股票基金和资管计划仅选择普通股票型产品、偏股混合型产品，我们希望股票型产品就专业做选股票的事，尽量不要做资产配置的事。债券型基金和资管计划我们尽量选择中长期纯债型产品。货币基金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的。同时我们会剔除基金规模较小的，基金业绩较差的，基金经理人数过多基金和资管产品。对于同时管理多只产品的基金经理，我们按照任期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来定义基金经理的代表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多只产品的基金经理，仅选择其代表基金和资管计划入库。</p>
<p>投资限制</p>	<p>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2) 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3)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5)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金额、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低于80%；</p> <p>(6)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不受该限制。</p> <p>(7)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p> <p>管理人应按照要求《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股指期货，</p>

		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 R4】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销售对象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4-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和电子合同签约风险等。（详见《管理合同》）
当 事 人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不设投资顾问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销售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管理人在【T+1】日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每周二开放参与，如果周二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二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p> <p>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营业网点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不包括利息）。</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

	息	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 270 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270 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办理方式、程序	<p>(二) 退出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p>(三)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于持有本集合计划满 270 天后的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日（T 日）申请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 T 日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等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

	<p>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六)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40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p>

		<p>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费用、业绩报酬、税收</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p> <p>(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_1 为该委托人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该委托人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该委托人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D 为该委托人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业绩报酬计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433 1444 169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7\%$</td> <td>0</td> <td>$E=0$</td> </tr> <tr> <td>$R > 7\%$</td> <td>20%</td> <td>$E = F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0\%) \times D / 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p> <p>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也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7\%$	0	$E=0$	$R > 7\%$	20%	$E = F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0\%) \times D / 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7\%$	0	$E=0$									
$R > 7\%$	20%	$E = F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0\%) \times D / 365]$									

		<p>到期日（T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p> <p>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在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投资者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p> <p>3、业绩报酬计提说明</p> <p>（1）退出计提</p> <p>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退出清算或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p> <p>（2）收益分配时计提</p> <p>当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清算终止计提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p> <p>例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400,000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5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0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1.00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183天，则</p> $R(\text{年化收益率}) =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97\%$ $E(\text{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9.97\% - 7.0\%) \times 20\%] \times 183 / 365 = 1191.25 \text{元。}$ <p>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p>
	<p>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p>
<p>收益分配</p>	<p>收益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分配原则</p>	<p>（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1.0000。</p> <p>（四）原则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五）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分配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默认现金分红。</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分配方案	<p>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p> <p>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p> <p>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总金额后确定。</p> <p>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p> <p>5、实施分配方案。</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p>
	展期条件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p> <p>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展期的程序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若管理人进行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等合适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期间表明意见。若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条件,则本计划实现展期。</p>
终止和清算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一)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p>

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在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前，若有任意一位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则管理人不得变更合同，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未成立。

在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按相关规定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四）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本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如两者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2人。

（二）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六）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七）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

必要提前终止的。

(八)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九) 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十)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十一)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十一)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

	<p>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六）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p> <p>（七）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信息披露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p>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投资者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到期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七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三）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九）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

	<p>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p> <p>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任何一方未及时提供、更新关联方名单,造成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